

請公佈



第二十六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豐原區寶源寺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- 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（約 35 × 70 公分），高中（含）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 35 × 140 公分）。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：(411) 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。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寺電話：(04) 25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。其餘到現場參加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3、當天下午頒發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十、備註：曾獲選慈龍杯社會組第一長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比賽。

◎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無法辦理現場比賽及頒獎典禮時，定將初選寄來的作品，直接進入決賽評審，並將優選及得獎名次的獎狀直接寄發給得獎人（請大家踴躍送件喔）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參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

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慈明高中

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第11屆至第15屆，第16屆至第20屆，決賽之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，可供有緣者做為觀摩和參考，書法專集共四本，每本酌收工本費400元，有意者請附掛號包裹費用：一本56元，兩本至四本皆為80元，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，劃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龍寺



第二十六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

姓名		
組別 (V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大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六年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
電話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	
備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 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	

請以正楷詳實填寫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